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6 票，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6 票，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3 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联董事张效成、黄炳亮、贾德强已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6 票，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4,016,7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440,29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5,283.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54,700.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6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
|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21,400.00 | 11,400.00 | 0.00 | 0.00 |
| 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 19,252.00 | 7,247.03 | 7,292.16 | 100.62 |
|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430.00 | 10,000.00 | 6,387.07 | 63.87 |
|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097.00 | 6,097.00 | 4,680.00 | 76.76 |
| 合计 | 57,179.00 | 34,744.03 | 18,359.24 | |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6,421.37 万元。其中，实际用于购买理财的金额为 9,300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9,595.47 | 49,595.47 | 49,800.00 | 100.41 |
| 合计 | 49,595.47 | 49,595.47 | 49,800.00 | |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99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一、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1 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贾德强、黄炳亮、张效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200.00 | 1,742.33 | 受市场行情影响，当期发生业务低于预计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山东玖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000.00 | 505.54 | 受市场行情影响，当期发生业务低于预计 |
| 合计 | – | 3,200.00 | 2,247.87 | – |

注：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2022 年度，预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给关联方酶制剂、微生态制剂、动物保健品合计 2,700 万元，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000.00 | 1.82 | 182.23 | 1,742.33 | 1.58 | 受市场行情影响，预计 2022 年业务高于上年 |
| | 山东玖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700.00 | 0.64 | 10.02 | 505.54 | 0.46 | 受市场行情影响，预计 2022 年业务高于上年 |
| | 总计 | 2,700 | 2.46 | 192.25 | 2,247.87 | 2.04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亮先生担任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 山东玖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公司董事贾德强先生的配偶张伟女士担任山东玖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关联方介绍

1. 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宁召峰

注册资本：133,6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肉种鸡、商品肉鸡饲养；种蛋、商品鸡雏、商品肉鸡批发零售。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大荒总资产 1,400,103,354.59 元、净资产 1,312,790,768.98 元；2020 年度，北大荒主营业务收入 1,063,867,813.26 元、净利润 11,891,279.01 元。

履约能力分析：北大荒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担任北大荒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三）的定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山东玖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玖瑞”）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饲料及畜禽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和交流，生物技术、食品生产技术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玖瑞总资产 779,691,405 元、净资产 329,122,742.95 元；2020 年度，山东玖瑞主营业务收入 4,812,363,649.96 元、净利润 107,831,334.26 元。

履约能力分析：山东玖瑞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公司董事贾德强先生的配偶张伟女士担任山东玖瑞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三）的定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饲用酶制剂、饲用微生态、动物保健品等。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具体交易时，严格遵循《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双方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分别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直接以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原妤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票：3 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票：3 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票：3 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4,016,7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440,29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
|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21,400.00 | 11,400.00 | 0.00 | 0.00 |
| 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 19,252.00 | 7,247.03 | 7,292.16 | 100.62 |
|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430.00 | 10,000.00 | 6,387.07 | 63.87 |
|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097.00 | 6,097.00 | 4,680.00 | 76.76 |
| 合计 | 57,179.00 | 34,744.03 | 18,359.24 | |

备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57.2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 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93,6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5,393,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5,283.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54,700.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63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9,595.47 | 49,595.47 | 49,800.00 | 100.41 |
| 合计 | 49,595.47 | 49,595.47 | 49,800.00 | |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99,593.06 | 145,146.78 |
| 负债总额 | 32,008.52 | 33,621.97 |
| 净资产额 | 159,064.56 | 103,412.34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 1-12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02.65 | 17,299.72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支付总额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8.7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确定投资期限，控制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承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79,700.00 | 70,400.00 | 632.90 | 9,3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1,8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0.42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5.81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9,3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00 |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金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3、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委托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支付总额 2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64.4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确定投资期限，控制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